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救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意維

代　理　人　鍾儀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永暉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已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釋明，堪認無訛，且所為之請求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